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上饶市广信区中心城区无主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1年为1个防制服务周期，除日常防制外每年至少开展9次全覆盖集中防制工作（防制内容、时间安排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	上饶市广信区中心城区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及其孳生地治理，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遏制“四害”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降低蚊媒传染病的传播风险，拟开展上饶市广信区中心城区内无主公共场所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一、防制服务区域

上饶市广信区中心城区（旭日街道行政区域总面积 14.42 平方千米，罗桥街道行政区域 44.1 平方千米，城南新区行政区域 12 平方千米）范围内的无主公共场所外环境，包括所有主次干道及其绿化带和下水道、广场、公园、水体、河堤等。

二、防制服务内容

对防制服务区域内的所有主次干道及其绿化带和下水道、广场、公园、水体、河堤等无主公共场所外环境开展环境整治、消杀（灭鼠、蚊、蝇、蟑螂）、投放毒饵盒、鼠药和堵塞鼠洞等。

三、防制要求

1. 日常防制须根据“四害”消长季节规律进行防制工作（4-10 月份每月至少 2 次，11-3 月每月至少 1 次），全年防制次数不少于 28 次。防制工作必须保证全年的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 级要求；

2. 员工须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作业；

3. 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做好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注意安全，预防人畜误食鼠药中毒等事件发生，以及对发生误食中毒事件进行及时处理，并承担因宣传和指导不力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误食中毒所产生的所有后果；

4.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药物投放服务时，必须科学、规范投放，确保消杀药物的投放量、到位率、覆盖率符合要求并做好相关文字记录，保留备

查。

四、用药标准及要求、需求

投标单位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药、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必须是国内合格厂家生产，具有三证，提供书面材料。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 GB/T2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 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

五、服务具体要求

（1）本地孳生地调查

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之前必须先对防制区域进行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全面调查，科学制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在消杀过程中接受第三方效果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及时改进，确保综合防制效果，形成病媒生物防制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2）病媒生物防制作业要求

①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制”的方针，落实中心城区内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方案，方案交由区卫健委疾控股共同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作业。

②日常作业由区域管理主体监督，资料由区域管理主体留存一份，区卫健委不定期抽查；

③建立病媒生物防制药物进出货登记台账和药物使用台账，按季度将药物使用情况统计上报区卫健委疾控股。

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规范作业、科学作业，人员、装备配备须满足 3—5 天内可

完成一次防制范围内全覆盖的集中消杀活动。

⑤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登记时间、处理位置、用药量等数据，并拍摄现场照片。

⑥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区卫健委疾控股，根据实际效果调整用药品种、剂量、时间及防制方式等。

⑦合同签订后立即进行一次全覆盖的孳生地调查，将资料汇总成册，在此基础上迅速开展一次全方位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迅速降低中心城区内病媒生物密度，鼠、蝇、蟑螂、蚊密度全年常期最低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 级要求。

⑧在完成首次全方位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工作后，组织对防制区域设置灭鼠毒饵站、灭蚊灯、捕蝇笼，投放鼠药和堵塞鼠洞等工作，并张贴标签（警示）牌（灭鼠毒饵站张贴双标签，墙面和毒饵站各贴一张）等标识标语。必须对其进行日常维护，毒饵料必须常年保持新鲜。

⑨对城区内的重点孳生地进行全面巡检和治理。

⑩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统一指挥，进行有针对性的病媒生物防制和突击治理工作。

⑪合同期间应无条件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技术培训、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

⑫需从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的角度，从孳生地调查、危害监测、环境治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性材料，并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完成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

六、有害生物防制员配备要求

序号	资质要求	人数
1	高级资质	1人
2	中级资质	2人
3	初级资质	5人

注：配备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投入的人员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减配可随时接受采购人抽检，否则按考核不通过进行处罚。

七、专业设备配备情况表：（自有或租赁）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1	车载式超低容量喷雾机	2台
2	超低容量喷雾器	5台
3	热烟雾器	5台
4	电动喷雾器	10台
5	工程服务车	1台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为1个防制服务周期，除日常防制外每年至少开展9次全覆盖集中防制工作（防制内容、时间安排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上饶市广信区中心城区。

3、付款方式：合同价款分4次支付，以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支付一次，每次付款为合同价款的25%。支付第一季度款前，服务方需对消杀区域进行监测并作出评估报告，连同工作记录等资料报送采购人，由上饶市广信区疾控中心组织专家对消杀效果进行监测评估，达到要求后，支付第一季度的服务费。达不到要求则按考核内容扣除相关费用并进行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支付，后三次依此类推。

4、考核内容及承担责任

①鼠、蝇、蟑螂、蚊密度全年常期最低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 级要求；实行月度监测：1 项不达标：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次，2 项不达标：扣除服务费 2000 元/次，3 项不达标：扣除服务费 3000 元/次，4 项不达标：扣除服务费 4000 元/次，连续 2 个月同一项目不达标当月该项扣款加倍；连续 3 个月综合不达标，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②药品不符合要求，无“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终止合同。发现服务方使用违禁药品或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拒付服务费，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服务公司应建立药品储存、分发、使用、回收制度和出入库登记等制度，药品消杀记录制度不落实，药械使用不科学、不规范，消杀人员防护不到位，每发生一例施药和消杀人员安全事故的扣除 2000 元服务费。因施药问题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服务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③一个服务周期内，开展不少于 28 次防制服务，少于工作计划服务频次，一次扣除 5000 元。

④服务资料、台账与实际工作要相符，如不相符，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⑤办公场所、库房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

⑥群众满意率低于 80%或者群众累计投诉三次，扣除 2000 元；出现媒体曝光的，一次扣除 2000 元。

⑦现场防制人员未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无防制员证）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除 2000 元。

⑧因人员或装备不足，导致集中消杀延期完成的，每延长一天扣除 10000 元；消杀未覆盖或消杀不到位的，每个场所扣除 5000 元。

⑨接到政府或主要部门应急电话后，响应时间为 1 小时，2 小时内到场处置并上报；未按时到达的，单次扣除 5000 元。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该认真咨询、实地考察，了解标的现状，并仔细阅读本次招标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特别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表明对标的的

情况认可，中标后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含完成本项服务及所需的相关货物、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成交金额外不另增加任何费用。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